



浙江瑞安法院“立审执破”一体化助企脱困重生

近年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聚焦困境企业识别滞后、救治迟缓等痛点、难点，打破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各环节信息壁垒，纵深推进“立审执破”一体化改革，建立“早识别、强救治、精保障”的全链条司法帮扶体系，推动涉企风险处置从末端化解向前端治理转变。自2024年9月以来，已帮助13家企业脱困重生，盘活资产4.22亿元，释放产业空间11.07万平方米。

前置精准识别，靠前靶向干预，是提升涉企司法服务质效的关键。2025年，瑞安法院设立困境企业帮扶辅导站，招募破产管理人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资产负债核查、债务风险研判等服务，引导

企业选择重整、和解、清算等合规处置路径。

为提升帮扶主动性与精准度，该院整合全流程涉企案件线索，督促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同步排查研判企业潜在经营风险。同时，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与市场监督、人社、税务、金融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将纳税异常、信贷违约、执行受阻等情况纳入综合研判范围，建立风险立体识别、分类预警、分层处置工作体系。2025年以来，共梳理涉企案件1762件，锁定拟移送破产企业29家，潜在风险企业47家，并逐一引导人驻帮扶辅导站接受专业帮扶。

小微企业具有轻资产、高度依赖社会信用体系等特点，司法救治须因企施策，精准

发力。瑞安法院创新推行“门诊式”分类救治模式，结合企业资产状况、债务结构、经营实力与市场发展前景，差异化适用重整、和解、预重整、快速清算等处置方式，为困境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针对小微企业股东保留经营意愿强烈的实际，探索建立原股东权益留存、附条件和解免责机制，激发企业自主脱困内生动力；针对企业资产零散、单独处置价值不高等问题，综合采用资产打包处置、延续经营资源、修复失信信用等举措，推动企业资产从分散处置向集约利用转变，最大限度保全企业营运价值。2025年以来，已推动10家小微企业通过重整、和解机制纾困脱困、重返市场。

瑞安法院坚持帮扶与惩戒并重，在全力帮扶诚信困境企业纾困重生的同时，大力惩戒恶意逃废债行为。该院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制定打击逃废债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刑民协同联动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溯源核查资金流向，从严追查企业财产、账务账册及资金往来情况。针对恶意转移资产、隐匿销毁账册、侵占破产财产等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下一步，瑞安法院将持续深化“立审执破”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健全困境企业识别、帮扶、救治、出清全链条工作机制，以更加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郑懿

九江濂溪规范涉企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2025年以来，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依托省领导挂点联系指导县(市、区)法治建设制度，坚持规范执法做“减法”，优化服务做“加法”，不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擦亮“廉洁公平、勤政高效、暖心舒心”的“濂溪办”营商环境品牌。

加强源头审查，筑牢法治根基。濂溪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常态化开展涉企合同合法性审核，2025年共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95份；探索推行合法性审查帮扶机制，在全区9个乡镇(街道)均设立合法性审查中心，配备配强法治审查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扎实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厚植企业发展沃土。

规范涉企执法，助企松绑减负。濂溪区

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安静生产期”“人企扫码”制度，2025年全区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同比下降30%；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将教育指导与执法监管相结合，做到“张弛有度、宽严相济”。

提升服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区城管局依托“律师驻队”模式，在商户开业初期上门发放“普法礼包”，引导其依法依规经营；区工信局定期开展政策培训、法治宣讲活动，明晰涉企执法流程，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区市场监管局实行“一站式”登记注册服务，将审批时限压缩50%。2025年，全区上兑付惠企资金3.28亿元，新增注册企业3454家。

刘长华

声明

武汉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0137123P)下属继续教育学院因与相关机构办学协议到期终止,现郑重声明“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汉口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武昌珞珈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浙江三联专修学院(筹)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湖州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干部学校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瑞安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东莞南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上海学习中心”“武汉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太原学习中心”共计12枚公章自2026年5月19日起全部作废。

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加盖上述公章的合同、文件等材料,均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5月19日

寻亲启事

2023年12月3日9时4分,在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河西村59号出租房107房间内发现王雅新(男,69岁,身份证号码:130705195405090633,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钟角街9号)死亡。经查,死者尸长约180厘米,光头,上穿白色方格长袖,下穿白色内裤。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8249200 联系人:刘警官 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2026年5月19日

寻亲启事

2025年2月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万柳园小区11号楼二单元503发现计登云(男,41岁,身份证号码:1101061983009173918,住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柳园小区11号楼二单元503)死亡。经查,死者尸长约172厘米,体态中等,蓄黑发,上穿蓝色卫衣,下穿白色裤子,脚穿白色袜子。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8249200 联系人:刘警官 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2026年5月19日

寻亲启事

2025年8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东王佐一出租房内发现范学斌(男,61岁,身份证号码:410425196410130098,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山路道巷2号)死亡。请其亲属见报后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8249200 联系人:刘警官 王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2026年5月19日

公告专栏 2026年5月19日

王定仁:本院受理(2026)云0581民初2451号段胜明诉你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8834元并支付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018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个(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成:本院受理陈明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2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北京中科清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清枫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付顺坤、王泽芳、贵州恒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臻诚商贸有限公司、武孔恒:本院受理腾冲恒荣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贵州清枫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清枫科技有限公司、清枫(昌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鑫科能能源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贵州

清枫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口云端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付顺乾、万庆元、北京可信新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晟聚泰实业有限公司、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有限公司、贵州清枫氢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清枫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节假日顺延)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五河徽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华美:本院受理刘明信诉你们与年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元童:本院受理杨龙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邱一诺:本院受理钱士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赵萍:本院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633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赵萍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盘锦仲裁委员会 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辽宁中悻检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之间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盘仲裁字[2026]第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答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于2026年6月8日组成仲裁庭,于2026年6月29日9:00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你方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盘锦仲裁委员会 太原世纪云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604号,申请人于梦溪与被申请人太原世纪云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之间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

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九州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429号,申请人刘志东与被申请人山西九州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原瑞瑞不锈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15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原瑞瑞不锈钢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李泽平、陈梦玉:本院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783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城西支行与被申请人李泽平、陈梦玉、太原凤凰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178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08号,申请人王杰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90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三亚天涯西岛蓝汐写真俱乐部(个体工商户):本委已受理毛友生、李美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7月16日15:30在本委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怀宏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卓佳佳等24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7月15日15:30在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洁源县嘉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东广建设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本委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准仲裁字第1474号判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淮安市深圳路34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淮安仲裁委员会 孟凡飞: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淮南市新都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双方未选定仲裁员。2026年3月3日由本会指定仲裁员刘斌组成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6年7月1日9时4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庭组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罗金发(身份证号:36220119890809**):**本委受理宜春市高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2月6日作出了(2025)宜仲裁字第212号判决书,现将上述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张角辉(身份证号:36220119840305**):**本委受理宜春市高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2月6日作出了(2025)宜仲裁字第211号判决书,现将上述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曹招亮(身份证号:36220119880114**):**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宜春市高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宜仲字第210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依法组成的独任仲裁庭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85)。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刘恩来:你于2023年8月23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129号楼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建筑物长5米、宽3.3米、高2.4米,面积1.65平方米,钢架结构。我局已于2024年10月9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X04综执限拆决字[2024]第7-7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甘井子街129号楼东侧的违法建筑物,面积1.65平方米,钢架结构,你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丹阳市辉圣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2136336,出票日期2025年9月25日,出票金额50000元,出票人慈溪市微众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意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付款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绍兴意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0日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书》所列明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2765.08元,具体包括首期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安置费22765.08元,搬迁费10000元转入我处提存账户。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0日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书》所列明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2765.08元,具体包括首期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安置费22765.08元,搬迁费10000元转入我处提存账户。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0日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书》所列明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2765.08元,具体包括首期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安置费22765.08元,搬迁费10000元转入我处提存账户。

申请人张蔚霞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100号),并定于2026年6月22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电话:0898-66707914)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编程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而源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282号),并定于2026年6月25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电话:0898-66707914)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秀英尚缘茶艺坊(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的莫南强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6〕第13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7月9日9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秀英大道55-1号逸秀雅苑一楼铺面101-7、8、9号海口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秀英尚缘茶艺坊(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的莫南强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6〕第13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7月9日9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秀英大道55-1号逸秀雅苑一楼铺面101-7、8、9号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咨询电话:68613579。)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书》所列明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2254.64元,具体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23949.79元,征收奖励71279.70元,临时安置费3920.38元,停产停业损失费暂计7840.77元转入我处提存账户。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7日之前,按照申请人在《告知书》中指定的给付条件,即凭本人身份证明、本人收款账户信息及完成签订补偿协议在内的全部补偿手续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到我处提出领取上述提存款项的申请,你方在公证处所能领受的金额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列明的具体补偿金额为准。我处与申请人核实无误后将支付给你方。逾期未领取的,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上述提存款退回至申请人的账户,届时请你方与申请人另行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7日之前,按照申请人在《告知书》中指定的给付条件,即凭本人身份证明、本人收款账户信息及完成签订补偿协议在内的全部补偿手续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到我处提出领取上述提存款项的申请,你方在公证处所能领受的金额以签订的《补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7日之前,按照申请人在《告知书》中指定的给付条件,即凭本人身份证明、本人收款账户信息及完成签订补偿协议在内的全部补偿手续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到我处提出领取上述提存款项的申请,你方在公证处所能领受的金额以签订的《补

偿协议)中列明的具体补偿金额为准。我处与申请人核实无误后将支付给你方。逾期未领取的,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上述提存款退回至申请人的账户,届时请你方与申请人另行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七楼704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电话:020-86100999 联系人:麦先生

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2026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公告 (2026)中南公证函字第97号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新路53号楼703房权属人:

根据《征收补偿决定书》(A202503796),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0日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书》所列明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9470.60元,具体包括首期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安置费19470.60元,搬迁费10000元转入我处提存账户。

请你方于2031年4月19日之前,按照申请人在《告知书》中指定的给付条件,即凭本人身份证明、本人收款账户信息及完成签订补偿协议在内的全部补偿手续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到我处提出领取上述提存款项的申请,你方在公证处所能领受的金额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列明的具体补偿金额为准。我处与申请人核实无误后将支付给你方。逾期未领取的,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上述提存款退回至申请人的账户,届时请你方与申请人另行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七楼704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电话:020-86100999 联系人:麦先生

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2026年5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公告 (2026)中南公证函字第101号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新路58—60楼103号铺权属人:

根据《征收补偿决定书》(A202503797),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下称“申请人”)已于2026年4月28日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书》所列明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2254.64元,具体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23949.79元,征收奖励71279.70元,临时安置费3920.38元,停产停业损失费暂计7840.77元转入我处提存账户。

请你方于2031年4月27日之前,按照申请人在《告知书》中指定的给付条件,即凭本人身份证明、本人收款账户信息及完成签订补偿协议在内的全部补偿手续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到我处提出领取上述提存款项的申请,你方在公证处所能领受的金额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列明的具体补偿金额为准。我处与申请人核实无误后将支付给你方。逾期未领取的,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上述提存款退回至申请人的账户,届时请你方与申请人另行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七楼704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电话:020-86100999 联系人:麦先生

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2026年5月19日

致歉声明 本人魏勇及我经营的紫云佳佳洲宾馆因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导致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本人及本人所经营的紫云佳佳洲宾馆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赔礼道歉,郑重承诺今后不再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成长和社会公共利益。